

## 合校進度公告(109.08)

- 一、 教育部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11817 號函知兩校合併計畫書准予核定，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同日並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16570 號函啟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作業。
- 二、 兩校於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確認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首任校長遴選小組之本校各類代表委員名單，並報告 10 則合併後優先整合之行政規章草案。該規章草案公告於合校專區提供各界瀏覽反映意見。
- 三、 業依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於暑假期間 8 月 19 日~21 日進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作工作委員會九大校區交流參訪活動，以增進兩校瞭解。